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意文即陳瑾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5,165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緣相對人陳意文即陳瑾瑜於民國92年5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

01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02 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
03 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4 (三)、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25165元整，及自
05 民國096年0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
06 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
07 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
08 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09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
10 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